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488

省级地勘事业单位改革发展能力提升专项

#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	5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80
第九章	招标文件附件.....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省级地勘事业单位改革发展能力提升专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488

项目名称：省级地勘事业单位改革发展能力提升专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为省级地勘事业单位改革发展能力提升专项确定采购供应商一名。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备注
1	手持旋转激光扫描仪	A02101900	1 套	否	工业	
2	固定翼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系统	A02101900	1 套	是	工业	
3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	A02101900	1 套	否	工业	
4	多通道电阻率和激电成像系统	A02101100	1 套	否	工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楼。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楼。

#### 六、投标邀请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投标邀请以公告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

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九、“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十、联系方式

###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一里东街249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座机）028-86101363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

联系方式：谢女士 028-86155821

###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谢女士 028-86155821

2024年04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圆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圆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定向采购情况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进行划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p>
6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实质性要求)。</p>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p> <p>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本项目无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无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无采购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无采购标的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p>
11	其他强制性规定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b>不允许</b>进口产品投标。</p> <p>2.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p> <p>（1）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p> <p>（2）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4）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5）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1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p>无</p>
15	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更正、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3%。</p> <p>收款单位：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采购人名称）。</p> <p>交款及退还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p>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不予以退还的情形：未按合同履行或验收不合格。</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p>
21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028-86155821。
2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028-86155821。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上公告后，请中标人持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邓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155821。</p>
24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相关询问以书面形式提出。</p> <p>采购人：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采购人名称）</p> <p>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一里东街249号</p> <p>联 系 人：何老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电 话：（座机）028-86101372</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155821</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p> <p>邮编：610015</p>
25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约定，对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的其他部分、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 购 人：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采购人名称）</p> <p>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一里东街249号</p> <p>联 系 人：何老师</p> <p>电 话：（座机）028-86101372</p> <p>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155821</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p> <p>邮编：610015</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155821</p> <p>注：①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2“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26	供应商投诉	<p>1.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2.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3.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4.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3“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27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20640.00元。 (2) 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金河支行 银行帐号:51001508608051549452
31	其他	本项目倡导节能环保,建议供应商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装订。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采购人名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固定翼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系统**，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

##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5.4.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适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无标前答疑。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符合性投标文件中载明。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
- (16) 知识产权承诺函；
- (1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 .doc 或 .docx 格式存档的 U 盘）、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

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8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完整。

18.10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监督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人、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4)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须在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确认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

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

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 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及不予以退还的情形，详见须知前附表。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

###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38.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九、质疑和投诉

### 39.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涉及）。

## 十一、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等。

###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40.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可以提供承诺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40.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函或截图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全称）、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信息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查询使投标文件无效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0.3 中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其他

41.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2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适用本证明书。
  4.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承诺函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第五章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本承诺函已包含相关内容的，可按本格式提供一次，也可逐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均为有效。**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适用本证明书。
  4.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投 标 函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若有）：\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									

注：①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9 的规定，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予以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时，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④若所投产品无具体规格型号，属于定制产品的，填写“定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 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人如果完全响应所有技术、服务要求，此表可以空白，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或其他资料（如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借未应答拒绝履行。

2. 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投标人如果完全响应所有商务要求，此表可以空白，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或其他资料（如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1、人员配置计划表

类别	数量	工作职能	人员配备标准

## 2、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类似项目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十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五、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与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方\_\_\_\_\_（说明：填写“是”或“不是”）对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_\_\_\_\_（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说明：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说明：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履约保证

金” “合同分包” “合同转包” 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参加本项目不属于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说明：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写“/”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说明：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写“/”或“无”）。

十四、我方已对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的投标活动，现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十七、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采购活动，若获中标，我方保证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在一体化平台成功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或授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供应商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的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查询。

##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1)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 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 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 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5)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与其他二十二条相关承诺一并提供，不再单独进行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与其他二十二条相关承诺一并提供，不再单独进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或按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与其他二十二条相关承诺一并提供，不再单独进行承诺）。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或按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与其他二十二条相关承诺一并提供，不再单独进行承诺）。

注：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金额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或按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承诺函”与其他二十二条相关承诺一并提供，不再单独进行承诺）。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 3.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 （二）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由代理机构查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格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和非联合体选择适用的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无。

##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4、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涉及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逐条单独自拟提供，也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的

相关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提供一次即可。

### 三、资格审查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采购人名称）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其提供省级地勘事业单位改革发展能力提升专项所需货物及服务。

###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 一）手持旋转激光扫描仪

##### 1、系统主机

- 1.1、▲一体化连接：为保证测量精度，设备天线应与一体化连接，不可拆卸；
- 1.2、精度：绝对 $\leq 5\text{cm}$ ，相对精度 $\leq 1\text{cm}$ ；
- 1.3、设备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到 $50^{\circ}\text{C}$ ；
- 1.4、系统采用可插拔式统一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支持扩展，拷贝速度 $\geq 80\text{MB/S}$ ，满足直接进行数据转移和更换存储的需要，避免频繁数据拷贝带来的数据损坏风险；
- 1.5、▲实时精度评估：支持实时显示点云精度，可现场根据精度进行颜色标注；
- 1.6、防水等级 $\geq \text{IP64}$ ；

##### 2、激光远程采集控制系统

- 2.1、可通过 wifi 与主机连接通讯与操作；
- 2.2、支持一键采集功能，无需进行参数设置，一键即可开始并停止采集；
- 2.3、▲支持实时点云功能；支持数据回放功能；支持数据断点续测功能，支持跨天作业；

##### 3、激光扫描系统

- 3.1、激光等级：1 级安全激光；
- 3.2、测量范围： $\geq 120\text{m}$ ；
- 3.3、最大扫描线速： $\leq 16$  线/秒；

##### 4、定位定姿系统

###### 4.1、支持八星系统数据：

GPS: L1C/A, L2C, L2P(Y), L5; GLONASS: L1, L2, L3\*; Galileo: E1, E5a, E5b, E6\*BeiDou: B1I, B2I, B3I, B1C, B2a, B2b; QZSS: L1C/A, L1C, L2C, L5, L6\*; NavIC/ IRNSS: L5\*PPP: B2b-PPP; SBAS: EGNOS (L1, L5);

###### 4.2、▲通道数： $\geq 1408$ ；

#### 4.3、精度:

静态精度: 平面 $\pm(2.5+0.5\times 10^{-6}\times D)$  mm, 高程 $\pm(5+0.5\times 10^{-6}\times D)$  mm;

RTK 精度: 平面 $\pm(8+1\times 10^{-6}\times D)$  mm, 高程 $\pm(15+1\times 10^{-6}\times D)$  mm;

4.4、支持八星系统数据; 支持 SFix 功能: 可在室内固定; 支持 Vi-LiDAR 功能: 支持基于点云与影像的非接触式测量;

### 5、采集测量软件

5.1、测量软件具备道路横断面自动出图功能

5.2、支持快速代码, 用户可以配置代码面板, 加快外业代码采集效率。

5.3、▲用户可以通过代码控制测量, 测点的同时自动连线, 可以同时测多条线, 先测 A 线, 再测 B 线, 然后继续测 A 线。

5.4、用户可以指定测点所在的图层, 设置点样式、线型和颜色, 导出的 dxf 图层与手簿选择图层一致, 用户可自定义点符号。

5.5、▲支持导入 jpg, tiff, mbtiles 格式的栅格图做底图, 用于航飞补点。

5.6、支持跟随放样模式, 底图跟随手簿方向自动旋转。CAD 放样, CAD 图可与网络底图叠加显示, 找点更方便。CAD 可视化放样, 作业效率提升 10%; 不会丢数据, 可以对块进行操作, 可以放样平行线, 可任意偏角放线。

5.7、▲CAD 放样兼容 AutoCAD2000 - AutoCAD2021 版本, 支持 CAD 长度单位设置, 支持 CAD 坐标系切换, 支持 CAD 图纸的旋转、缩放, 不是地理坐标系的园林图纸也能放样; CAD 编辑, 长度、角度、面积量图形操作更方便; 支持打开外部参照文件。

5.8、支持协调作业, 同一个小组内的测量员可共享各自的测量数据。

5.9、手簿软件中支持结构物、锥坡数据的编辑和结构放样。手簿软件中可以导入测量员、道路之星和道路测设大师数据并且可以直接导入设计院给的直曲要素表。

5.10、道路放样可以放样带起点偏移的特殊线型。边坡放样时可以指定一个水平和垂直偏移, 方便从坡脚开始起算施工。

### 6、点云数据预处理软件(含高精度 POS 解算模块)

6.1、软件全自主国产化, 具备软件授权管理、到期提醒功能。

6.2、基于 GNSS、IMU 数据, 一键实现融合解算, 生成高精度 POS 轨迹。嵌入云基站服务, 作业现场可不架设基站, 数据解算时自动从云端下载基站数据。

6.3、采用多指标对轨迹质量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轨迹进行渲染, 根据选择的轨迹导出对应路段的 kml 文件, 方便后期外业补采或者采集控制点做纠正; 自动探测轨迹中跳变,

并提供修复功能，也可查看 POS 精度曲线。

6.4、一键式实现点云解算、照片整理、点云着色、深度图等流程批处理，更加简单便捷。

点云解算时提供视场角、距离、灰度值、去噪、精化等多种滤波方式。支持多点云格式（las、laz、pts、e57）输出，las 和 laz 同时也支持多个版本（1.2-1.4），并支持点云按文件大小分段输出。

6.5、含空三加密、正射影像拼接和三维建模等影像重建功能，并支持导入控制点进行空三优化。正射和建模区分高质量和高效率两种模式，软件预估每种模式的耗时，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6.6、▲软件嵌入自动数据拷贝软件，能够自动区分架次数据，包括激光数据、惯导及照片；原始数据和解算数据进行分离管理，方便数据的集中管理与拷贝。

## 7、点云综合处理软件

7.1、海量点云渲染：软件可将\*.las、\*.txt、\*.csv、\*.pts、\*.xyz 等格式优化后生成结构化点云数据文件，可实现海量点云数据的快速可视化。涵盖高程、强度、真彩色、类别、单色、时间、回波次数、回波序号等常规渲染，提供多色带、高程与强度混合和组合模式渲染，EDL 特效进一步增强渲染效果。

7.2、▲点云一键生成 DEM，实现点云的自动滤波分类，用户可根据地形情况（平地、丘陵、山地等）无需人工干预，自动输出满足精度要求的 DEM 成果。

7.3、智能分块：根据点云密度和范围，快速智能分块并生成分块工程。

7.4、点云滤波：针对平地、丘陵、山地三种不同地形提供推荐参数，可快速、准确提取复杂地形下的地面点，并自动对孤立点滤波处理。

7.5、▲手动编辑分类点云：滤波后点云快速构建 TIN，方便查看地形。提供点云二三维手动编辑、点云编辑结果同步渲染到 TIN、剖面编辑等快速分类功能，类别保存、修改和导出等功能，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确保可以输出符合作业要求的分类成果点云。

## ★8、配置清单

8.1、主机：1 套

8.2、电池：2 套

8.3、电池充电器：1 套

8.4、采集软件：1 套

8.5、后处理软件：1 套

8.6、仪器箱：1 个

## 二) 固定翼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系统

### 1、飞行平台

- 1.1、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可垂直起飞并转成固定翼，固定翼及旋翼模式可自由切换，场地限制小，起降方便；
- 1.2、模块化设计，简便易携，普通轿车即可运输；任务仓载荷可更换，支持市场主流正射相机、五镜头倾斜相机更换；
- 1.3、▲支持不低于 100Hz RTK/PPK 差分系统；
- 1.4、飞机材质为碳纤维复合材料
- 1.5、机身长度：≤1.3m，翼展≥2.5m；
- 1.6、螺旋桨数量：≥5；
- 1.7、最大起飞重量≥14kg；
- 1.8、巡航速度：≥20m/s；
- 1.9、抗风能力：≥6 级；
- 1.10、▲最大飞行时间：≥160min；
- 1.11、最大起飞海拔：≥6000m；

### 2、飞控系统

- 2.1、三余度系统稳定可靠，集成 3 轴加速度计，三轴陀螺仪，磁传感器，动静压传感器，采用拓展卡尔曼滤波算法，温飘补偿，三余度 IMU 系统，增加系统鲁棒性；
- 2.2、地面站软件支持套耕航线，带状航线，地形跟随等复杂航线自动生成，支持断点续航、支持 3D 地图，支持航迹回放，数据导出等操作；
- 2.3、支持双天线定位定向，减少外部磁场环境干扰；

### 3、地面基准站

- 3.1、地面基准站：工作时间：≥8 小时；
- 3.2、▲支持 CORS 及千寻位置连接，支持静态记录
- 3.3、可通过 PC 端软件、手机 APP 直接设置和获取数据；
- 3.4、地面基准站：冲击振动等级为 IK08 级；
- 3.5、地面基准站：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8 级；
- 3.6、内置电池，电池电量≥6500mAh。

### 4、相机

#### 4.1、单镜头相机

4.1.1、▲总像素：≥6000 万；

4.1.2、相机内存：≥256GB\*2；

4.1.3、相机焦距：正射 40mm；

#### 4.2、五镜头相机

4.2.1、相机整体重量：≤910g；

4.2.2、相机焦距：正射 40mm/倾斜 56mm；

4.2.3、CMOS 数量：≥5pcs；

4.2.4、相机总像素：≥2.2 亿；

#### 5、软件

5.1、支持导入 jpg, tiff, mbtiles 格式的栅格图做底图，用于航飞补点图；

5.2、▲自动搜索所有 CAD 文件，不用翻目录找文件，找文件超快；

5.3、支持跟随放样模式，底图跟随手簿方向自动旋转；

5.4、▲支持结构物、锥坡数据的编辑和结构放样；

5.5、▲多功能集成：同时支持 RTK、GNSS 静态、GIS、电力、道路、无人机数据处理模块，自主研发的高精度 GNSS 处理算法；

5.6、支持对电离层、对流层误差做精细建模，保证中长基线下 RTK 性能稳定可靠(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7、▲静态处理模块中包含无人机 PPK 数据处理功能，支持一键导入机载数据和基准站数据，输出结果无缝兼容主流空三软件，满足 1:500 测图要求；

#### ★6、系统配置

6.1、固定翼无人机飞行平台\*1 套；

6.2、五镜头倾斜摄影测量相机\*1 台（含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

6.3、单镜头航测相机\*1 台；

6.4、数据处理软件\*2 套；

6.5、塔式数据处理工作站\*1 套；

6.6、移动数据处理工作站\*1 套；

6.7、保险（机身+载荷+三者）\*1 年；

#### 三)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

1、对称电机轴距：≤900mm

2、最大起飞重量：≥9.0kg

- 3、最大额外负载： $\geq 2.5\text{kg}$
- 4、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 $\leq 0.5\text{ m}$ ，水平 $\leq 1.5\text{ m}$
- 5、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 $\leq 0.1\text{ m}$ ，水平 $\leq 0.3\text{ m}$
- 6、“RTK 模式悬停精度：RTK 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  
垂直 $\leq \pm 0.1\text{ m}$   
水平 $\leq \pm 0.2\text{ m}''$
- 7、最大上升速度： $\geq 6\text{ m/s}$
- 8、最大下降速度： $\geq 5\text{ m/s}$
- 9、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geq 7\text{ m/s}$
- 10、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0\text{ m/s}$
- 11、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7000\text{m}$
- 12、最大可承受风速：7 级风
- 13、最大飞行时间（空载）： $\geq 55$  分钟
- 14、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 C}$  至  $50^{\circ}\text{ C}$
- 15、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 16、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30m
- 17、▲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 TOF 传感器
- 18、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 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 19、▲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p，1080P
- 20、下置双云台：飞行器支持配置并同时使用两个下置云台相机
- 21、无人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45}$
- 22、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技术进行加密
- 2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 15 km
- 24、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
- 25、4G 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图传。
- 26、遥控器：支持同时接收 FPV 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
- 27、高级双控功能：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且都能对飞行器、云台进行

操控，控制权限可在两个遥控器之间切换。当其中一台遥控器的控制权锁定，另一台遥控器无法获取飞行控制权

28、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的速度、高度、飞行器朝向、云台朝向等信息

**★配置清单：**

- 1、无人机：1套
- 2、无人机保险：1年

**四) 多通道电阻率和激电成像系统**

**1、主机参数：**

- 1.1、发射电压最大值：1200V，2400VPP
- 1.2、▲发射电流最大值：±6A
- 1.3、▲电流测量精度：精度优于±0.1% (>1mA)；分辨率 1 μ A。
- 1.4、最大发射功率：7200W
- 1.5、发射调制波形参数：0+0-（激电+0-0）
- 1.6、发射调制波形周期：1.2/2/4/8/16/3/64 秒可选；
- 1.7、MN 输入采集电压范围：±48V±2%
- 1.8、▲MN 测量精度：电位>1mV 时，精度≤0.1%；电位≤1mV 时精度±10uV；分辨率 0.25uV。
- 1.9、输入防反接最大值：1600V
- 1.10、输入过压保护范围：0-1600V
- 1.11、输出过流保护范围：0-6A
- 1.12、输出短路保护响应时间：小于 10 微秒
- 1.13、MN 采集输入保护范围：DC750V（短时间最高 1200V）
- 1.14、MN 接地电阻测量电压输入保护：1200V
- 1.15、外接供电过压保护范围：18-150V
- 1.16、外部 供电范围：9-16.8V
- 1.17、环境工作温度范围：-25° C-50° C
- 1.18、▲支持单任务创建 300 道及以上；
- 1.19、支持蜂鸣器异常报警，声压等级高达：85dB@10cm；
- 1.20、支持故障快速定位功能；
- 1.21、支持最多 12 通道同时测量；

1.22、支持根据任务装置自动切换测试模式（VES/ERT/N→无穷）（仅限于机器升级到多通道使用）

1.23、支持 4G 在线测试，测量数据直接上云平台，可实现任意时间，任意装置在线测试，实现实时监测，报警。

1.24、▲1D, 高密度 2D/3D 自电/电阻率/极化率测量及断面图成像，同时支持跨孔电阻率测量，连接 GPS 后支持移动式或拖拽式观测。

1.25、设备支持视电阻率，电阻，自电，IP 激电，输入电流，测量电压，复视电阻率，输入电流和测量电压之间的相位的数据测量及实时显示

1.26、主机重量： $\leq 7.5\text{KG}$

1.27、主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2、电源：

2.1、输出电压：50V/100V/150V/300V 4 档可选，支持最多 2 个串联，最高输出 600V；

2.2、输出最大电流：3A

2.3、电池容量：850WH

2.4、保护机制：双重短路保护/过流保护，微秒级别硬件 MOS 保护，毫秒级别保险丝保护；过温保护，低压保护，过冲保护，过放保护；

2.5、数码管电压显示，可显示输出电压，内部各组电池包电压；

2.6、充电电压：最高 54.6V 充电输入

2.7、充电电流：最高 2A 充电输入；

2.8、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2.9、工作温度范围： $-25^{\circ}\text{C}-50^{\circ}\text{C}$

## ★3、配置清单

3.1、主机：1 台

3.2、联控制器：25 件

3.3、高密度双联大线电缆：24 条

3.4、不锈钢电极带拔插夹：120 根

3.5、固体不极化电极：120 个

3.6、供电电源：2 台

3.7、电极拔插线：120 条

3.8、直通串联电缆：1 条

注：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二）供货服务要求

（1）因项目为多套设备采购（可能涉及多厂家配合），要求中标人对该项目提前拟定实施难点分析并进行说明情况，助于采购人提前准备。

（2）要求中标人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售后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技术负责人对技术服务及售后技术支撑的方案。

（3）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设备配送安装服务并拟定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

（4）要求中标人指派固定安装人员负责安装工作服务事宜；明确安装人员配置及分工。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拟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质保期内对设备日常操作、设备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设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提供培训计划及方案，根据使用单位的要求时间、地点、培训人数进行培训，确保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管理人员能使用、管理、维修设备。

（3）拟定响应时间及维修措施以及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 2. 交货要求

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2 交货地点：成都市郫都区一里东街 249 号。

2.3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2.4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要求：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固定翼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系统的样机，对▲参数进行验证。供应商未提供样机或未按时提供样机或验证未通过且未在签到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样机的（重新提供的样机仍需被验证通过），除应及时重新提交样机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样机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百

分之十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2.5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 3. 质量保证期（有效期）

≥1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另有规定的按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规定执行，时间要求均为距离产品过期时间的要求）

###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60%，中标人备好设备物资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收到完整有效的票据后15日将合同全部货款40%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1%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8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5. 验收

5.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若有）、国家（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3 如所有货物质量验收合格，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4 货物全部交付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该货物的，已使用的货物视为验收合格。

5.5 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须在5日内补齐，否则视为未完成交货，并承担未按期完成交货的违约责任。

5.6 若所提供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供应商经过2次维修或2次调换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质量标准，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退货或解除合同。接到采购人退货通知，供应商除应及时运走采购人退还的货物外（若涉及费用或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产品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 7. 违约责任

### 7.1 采购人违约责任（供应商可不响应此条款）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

### 7.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8. 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的货品（含配套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破损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

（2）供应商所提供货品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当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当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提供货品的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4)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货品的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使用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使用者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9. 争议处理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采购方) 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该产品挂网, 挂网价格低于该合同价格时, 后期的产品按照挂网价格执行, 如果挂网价格高于该合同价格时, 该产品价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

#### 11、报价要求:

(1) 如投标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2) 如投标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产品出厂费用、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国内外运输与保险费、装卸费、报关及商检费用、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注: 1、注意技术或商务要求中标注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 应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2、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带“▲”号或无标识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 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 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涉及），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盖章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

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1-3.9.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

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技术类评分因素)	46 分	<p>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6 分；</p> <p>2、带“▲”技术指标和配置（25 条）为重要技术要求，不符合招标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4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共 35 分）。</p> <p>3、其他技术指标或配置（110 条）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共 11 分）。</p> <p>注：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等），但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p>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③一般条款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1项。</p>	
3	履约能力 (共同评分因素)	14分	<p>1、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任意一个类似投标产品销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 (技术评分因素)	10分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①项目实施难点分析；②项目技术服务支撑；③安装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计划；④安装人员配置及培训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得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共4项），每项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无供货方案的得0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以下任一情形：项目实施难点分析与项目特点不符；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安装流程和进度安排不规范或缺；安装人员配置及分工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需求无关。</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①拟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体系；②培训计划及方案；③响应时间及维修措施；④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得满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无供货方案的得0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售后服务人员体系混乱、管理层次不清；培训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维修响应时间不及时或维修措施与质保要求不匹配；质量保障措施与项目实施不匹配，售后方案内容与需求无关。</p>	
<p>注：1、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5. 复核

###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

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

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

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 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1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招标中标保留样品一致，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 XX 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 ， 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60%，中标人备好设备物资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收到完整有效的票据后15日将合同全部货款40%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1‰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8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

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优先扣回。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九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df

四川省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其他部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